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，保安控管人資格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保安控管人應於效期屆滿前，檢送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核准，屆期未提送者，將喪失保安控管人資格。
- 二、保安計畫相關附件如下：
  - (一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影本。
  - (二)公司組織架構圖。
  - (三)下列人員之「背景查核文件」影本：
    - 1、保安計畫持有人（詳見保安計畫分配一覽表）。
    - 2、保安作業人員（詳見保安計畫10.2.2）。
  - (四)本局製發之「保安控管人」效期內結業證書影本。
  - (五)已知託運人航空保安聲明影本（客戶簽署）。
  - (六)空運出口貨物處理程序（應於保安計畫5.6說明，或另以附件提送）。
- 三、請至本局網站（訊息公告－航空保安）下載最新版保安計畫範本，保安計畫WORD檔及附件PDF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確認無誤再以紙本寄送，核准後以公文寄送通知。
- 四、北部地區承辦人資訊：航空保安科，科員蕭傑仁，  
03-3989005，bp741242@apb.npa.gov.tw
- 五、南部地區承辦人資訊：高雄分局第四股，書記朱珍誼，  
07-8013707，bgp123@apb.npa.gov.tw